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20 人，代表股份 1,044,094,5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8.13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315 人，代表股份 83,964,946 股，占公司

表决权总股份的 3.871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960,129,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265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14 人，代表股份 83,964,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7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6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16%；反对79,251,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4%；弃权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3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152%；反对79,251,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3863%；弃权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830,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83%；反对79,162,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19%；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0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981%；反对79,16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803%；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2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9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47%；反对79,166,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23%；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62,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530%；反对79,166,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851%；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03,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62%；反对79,282,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34%；弃权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33,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91%；反对79,25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5%；弃权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15,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877%；反对79,261,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14%；弃权2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71,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27%；反对79,18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40%；弃权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0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59%；反对79,25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9%；弃权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41,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03%；反对79,285,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37%；弃权1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4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06%；反对79,29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41%；弃权1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82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74%；反对79,10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764%；弃权1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废止〈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74,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48%；反对1,4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2%；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8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55%；反对1,45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95%；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351,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82%；反对1,4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351%；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0,59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9603%；反对73,34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0247%；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63,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2.4623%；反对73,344,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7.3510%；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90,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6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687%。

表决结果：谢建勇当选。

(2) 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51,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568%。

表决结果：谢建平当选。

(3) 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66,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3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00%。

表决结果：谢建强当选。

(4) 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71,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42,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60%。

表决结果：施服斌当选。

(5) 选举周虎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7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42,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61%。

表决结果：周虎华当选。

1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08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5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457%。

表决结果：孙奉军当选。

(2) 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1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85,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791%。

表决结果：蒋慧玲当选。

(3) 选举郑云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08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5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434%。

表决结果：郑云波当选。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推选陈杨思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 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1. **谢建勇**: 生于1970年3月, 大专学历, 经济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6.21%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 与董事谢建平、谢建强为兄弟关系, 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谢建平**: 生于1972年1月, 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5.03%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 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 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谢建强**: 生于1975年7月, 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平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施服斌：生于1972年7月。曾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周虎华：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经理，制造中心经理、制造总监、伞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简历

1. **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恒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蒋慧玲**：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自2006年4月起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缉私局金华分局警察、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自2020年6月起任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及硕士生导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 **陈杨思嘉**，生于1985年2月。曾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总经办总经理秘书、公司企宣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行政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行政总监。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